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监事，我们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健经营，提出 2022 年度拟不实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

公司监事： 叶文华、潘明华、郝航程